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张兴明、李福忠和王志军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河控股、路牡丹、路漫漫、李福忠、王晓英、王志军、焦秉柱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0 票，其中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千沙、姚建雄和郑留计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监事会会议中，全体监事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法定比例，因此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1,786.30 万元，收购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和田中宏、刘立、周立航、仇鑫耀、楚新华、李福忠、张兴明、张志国、菅茂山、王吉龙、王俊峰、路贤、郑留计、路漫漫、焦秉柱、李桂茹、朱洲、张千岁、王家福、李军后、陈赟、刘福俊、王月清、刘志胜、姚培梓、陈建鸿、彬彬、邓一新、侯国锋、白文正、李守业、樊金在、孟照宇、关映贞、王鹏飞、鲁强、邓维康、郝荣辉、崔殿斌、张福生、李冬至、王俊清、代长清合计持有的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或“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河环保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交易各方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31,786.30 万元，收购金河控股和田中宏、刘立、周立航、仇鑫耀、楚新华、李福忠、张兴明、张志国、菅茂山、王吉龙、王俊峰、路贤、郑留计、路漫漫、焦秉柱、李桂茹、朱洲、张千岁、王家福、李军后、陈赟、刘福俊、王月清、刘志胜、姚培梓、陈建鸿、彬彬、邓一新、侯国锋、白文正、李守业、樊金在、孟照宇、关映贞、王鹏飞、鲁强、邓维康、郝荣辉、崔殿斌、张福生、李冬至、王俊清、代长清合计持有的金河环保 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金河控股	500	500	10.00%	66,491,750.00
2	田中宏	600	600	12.00%	79,790,137.00
3	刘立	125	125	2.50%	16,622,937.50
4	周立航	108.5	108.5	2.17%	13,665,694.35
5	仇鑫耀	100	100	2.00%	12,595,110.00
6	楚新华	95	95	1.90%	12,633,432.50
7	李福忠	66	66	1.32%	8,312,772.60
8	张兴明	63	63	1.26%	7,934,919.30
9	张志国	40	40	0.80%	5,038,044.00
10	菅茂山	40	40	0.80%	5,038,044.00
11	王吉龙	40	40	0.80%	5,038,044.00
12	王俊峰	37.5	37.5	0.75%	4,723,166.25
13	路贤	36	36	0.72%	4,534,239.60
14	郑留计	35	35	0.70%	4,408,288.50
15	路漫漫	34	34	0.68%	4,282,337.40
16	焦秉柱	34	34	0.68%	4,282,337.40
17	李桂茹	30	30	0.60%	3,778,533.00
18	朱洲	30	30	0.60%	3,778,533.00
19	张千岁	28	28	0.56%	3,526,630.80
20	王家福	28	28	0.56%	3,526,630.80
21	李军后	26.5	26.5	0.53%	3,337,704.15
22	陈赟	25	25	0.50%	3,148,777.50
23	刘福俊	25	25	0.50%	3,148,777.50
24	王月清	23	23	0.46%	2,896,875.30
25	刘志胜	23	23	0.46%	2,896,875.30
26	姚培梓	22.5	22.5	0.45%	2,833,899.75
27	陈建鸿	22	22	0.44%	2,770,924.20
28	彬彬	20	20	0.40%	2,519,022.00
29	邓一新	20	20	0.40%	2,519,022.00
30	侯国峰	17.5	17.5	0.35%	2,204,144.25
31	白文正	16	16	0.32%	2,015,217.60
32	李守业	15.5	15.5	0.31%	1,952,242.05
33	樊金在	15	15	0.30%	1,889,266.50
34	孟照宇	12.5	12.5	0.25%	1,574,388.75
35	关映贞	12	12	0.24%	1,511,413.20
36	王鹏飞	11.5	11.5	0.23%	1,448,437.65
37	鲁强	11	11	0.22%	1,385,462.10
38	邓维康	10	10	0.20%	1,259,511.00
39	赫荣辉	10	10	0.20%	1,259,511.00
40	崔殿斌	10	10	0.20%	1,259,511.00
41	张福生	9.5	9.5	0.19%	1,196,535.45
42	李冬至	8	8	0.16%	1,007,608.80
43	王俊清	7.5	7.5	0.15%	944,633.25
44	代长清	7	7	0.14%	881,657.70
合计		2450	2450	49%	317,863,00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金河环保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河环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金河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李福忠、张兴明为公司董事，张千岁、郑留计为公司监事，路漫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高级管理人员，王月清、关映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路贤为路漫漫之亲兄弟，姚培梓为公司监事姚建雄之子，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交易各方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须审批事项除外）。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控股 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持有金河控股 18%的股权。

金河控股持有公司 30.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金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金河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福忠

李福忠，男，中国国籍，系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李福忠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福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兴明

张兴明，男，中国国籍，系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张兴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兴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张千岁

张千岁，男，中国国籍，系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张千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千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郑留计

郑留计，男，中国国籍，系公司现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郑留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郑留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路漫漫

路漫漫，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路漫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路漫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王月清

王月清，女，中国国籍，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王月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王月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关映贞

关映贞，男，中国国籍，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关映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映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路贤

路贤，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现任董事会秘书路漫漫之亲兄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路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路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姚培梓

姚培梓，男，中国国籍，系公司现任监事姚建雄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姚培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姚培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全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金河控股

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一）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二）全部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国籍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田中宏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370802********3917
2	刘立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370811********0010
3	周立航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0615
4	仇鑫耀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	310104********5616
5	楚新华	中国	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	370802********3917
6	李福忠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1********5416
7	张兴明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10101********2032
8	张志国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3113
9	菅茂山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0517
10	王吉龙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0511
11	王俊峰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1139
12	路贤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	310110********3611
13	郑留计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0530
14	路漫漫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150122********0610
15	焦秉柱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4513
16	李桂茹	中国	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	152325********4527
17	朱洲	中国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430304********0773
18	张千岁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5516
19	王家福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150105********9033
20	李军后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1011
21	陈赟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413026********0397
22	刘福俊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053X
23	王月清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1522
24	刘志胜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151X
25	姚培梓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50102********0139
26	陈建鸿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	120104********6499
27	彬彬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50102********0117
28	邓一新	中国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430104********2548
29	侯国峰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0518
30	白文正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3514
31	李守业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0516
32	樊金在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5116
33	孟照宇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1519
34	关映贞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5519
35	王鹏飞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2801********8333
36	鲁强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1039
37	邓维康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150103********001X
38	赫荣辉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1********2031
39	崔殿斌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231004********0039
40	张福生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02********2033
41	李冬至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0122********551X
42	王俊清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50122********1625
43	代长清	中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152123********693X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河环保 49%的股权。金河环保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盈利水平较为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中宏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二）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河生物	2,550.00	51%	5,000.00	100%
2	金河控股	500.00	10%		
3	田中宏	600.00	12%		
4	刘立	125.00	2.50%		
5	周立航	108.50	2.17%		
6	仇鑫耀	100.00	2%		
7	楚新华	95.00	1.90%		
8	李福忠	66.00	1.32%		
9	张兴明	63.00	1.26%		
10	张志国	40.00	0.80%		
11	菅茂山	40.00	0.80%		
12	王吉龙	40.00	0.80%		
13	王俊峰	37.50	0.75%		
14	路贤	36.00	0.72%		
15	郑留计	35.00	0.70%		
16	路漫漫	34.00	0.68%		
17	焦秉柱	34.00	0.68%		
18	李桂茹	30.00	0.60%		
19	朱洲	30.00	0.60%		
20	张千岁	28.00	0.56%		
21	王家福	28.00	0.56%		
22	李军后	26.50	0.53%		
23	陈赟	25.00	0.50%		
24	刘福俊	25.00	0.50%		
25	王月清	23.00	0.46%		
26	刘志胜	23.00	0.46%		
27	姚培梓	22.50	0.45%		
28	陈建鸿	22.00	0.44%		
29	彬彬	20.00	0.40%		
30	邓一新	20.00	0.40%		
31	侯国峰	17.50	0.35%		
32	白文正	16.00	0.32%		
33	李守业	15.50	0.31%		
34	樊金在	15.00	0.30%		
35	孟照宇	12.50	0.25%		
36	关映贞	12.00	0.24%		
37	王鹏飞	11.50	0.23%		
38	鲁强	11.00	0.22%		
39	邓维康	10.00	0.20%		
40	赫荣辉	10.00	0.20%		
41	崔殿斌	10.00	0.20%		
42	张福生	9.50	0.19%		
43	李冬至	8.00	0.16%		
44	王俊清	7.50	0.15%		
45	代长清	7.00	0.14%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665,781.63	432,900,286.93
负债总额	153,037,620.31	189,068,559.72
净资产	234,628,161.32	243,831,727.21
应收账款	37,242,848.59	52,279,338.6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8,689,920.81	151,468,663.64
营业利润	44,672,344.63	55,255,630.49
净利润	40,605,003.98	49,764,12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4,898.52	58,444,622.07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金河环保截金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中同华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6123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 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4、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4,87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71,3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430.00 万元，差异率 9.91%。

基于以下因素，中同华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金河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4,870.00 万元。

被评估单位正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6、有效使用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为 317,863,000.00 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金河控股、田中宏、刘立、周立航、仇鑫耀、楚新华、李福忠、张兴明、张志国、菅茂山、王吉龙、王俊峰、路贤、郑留计、路漫漫、焦秉柱、李桂茹、朱洲、张千岁、王家福、李军后、陈赟、刘福俊、王月清、刘志胜、姚培梓、陈建鸿、彬彬、邓一新、侯国锋、白文正、李守业、樊金在、孟照宇、关映贞、王鹏飞、鲁强、邓维康、郝荣辉、崔殿斌、张福生、李冬至、王俊清、代长清（其中，田中宏等 43 个自然人转让方简称“自然人转让方”）

2、交易标的

本协议所指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所持金河环保 4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2,4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50 万元）。

3、股权转让对价

在综合考虑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及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确定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648,700,000.00 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7,863,000.00 元。

业绩承诺方金河控股、金河环保总经理田中宏、财务总监刘立、副总经理楚新华同意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以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见下文）。

转让方同意，考虑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因此对业绩承诺方和非业绩承诺方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单价作出差异化安排，业绩承诺方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的金额为 13.29835 元，非业绩承诺方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的金额为 12.59511 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受让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一次性预留部分款项（下称“预留金额”）用于代缴自然人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款金额由本次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税务主管机关确定，并由受让方在履行完毕代扣代缴义务后向各自然人转让方实行多退少补。各方确认，虽然本协议项下自然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但是预留金额由受让方在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前一次性扣除。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两期向自然人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应全部支付至各自然人转让方的指定收款账户。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第一期付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受让方书面豁免该等付款先决条件之日后的 90 日内向金河控股支付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的金额，并向自然人转让方支付扣除预留金额后股权转让价款余额的 80%的金额。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受让方书面豁免该等付款先决条件之日后的 10 日内向自然人转让方支付扣除预留金额后股权转让价款余额的剩余 20%的金额。

各方同意，受让方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1）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a)本协议已依据第 13.1 条的规定完全生效；

(b)转让方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前未出现违反其承诺与保证，且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或完成的情形；

(c)自然人转让方已在受让方指定银行开具了一类银行账户；

(d)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e)自然人转让方已按照第五条约定签署此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承诺函，并将原件交付受让方；

(f)自然人转让方或其指定方已在受让方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专用于本次购买的证券资金账户（下称“指定购股账户”）；

(g)自然人转让方或其指定方已将银行账户设置为绑定指定购股账户的唯一存管银行账户；

(h)自然人转让方已与受让方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署为实现自然人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之目的的相关协议；

(i)没有出现因归咎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因，导致法院或政府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及

(j)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前处于正常的运营状态，业务、资产及人员稳定。

（2）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a)受让方持续满足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及

(b)自然人转让方已将其收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转入本协议指定购股账户。

5、自然人转让方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并办理锁定的安排

自然人转让方同意，自然人转让方将于收到扣除预留金额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余额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购股期间”）将该等款项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票购买和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自然人转让方应在收到各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将各期款项全部转入指定购股账户。自然人转让方同意自股权转让价款转入指定购股账户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不转出该等资金，亦不将该等资金用于买入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用途。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于本次购买全部完成时统一对本次购买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及/或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自然人转让方关于本次购买的股份的锁定承诺：

(1)田中宏、刘立及楚新华分别承诺：(a)其本次购买的全部股份自买入之日（下称“买入日”，下同）起均设置锁定期，在相应的锁定期内，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本次购买的股份；①本次购买的 50%的股份，自买入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的期间内（下称“短期锁定期”，下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②剩余 50%的股份，自买入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日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特别的，若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之和已达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17,583.30 万元，下称“提前完成业绩承诺”)，则前述期限调整为自买入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日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下称“长期锁定期”，与“短期锁定期”合称“锁定期”），但是，在上市公司同意且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业绩补偿业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b)如业绩承诺方未提前完成承诺业绩的，其在履行完毕相应期间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前，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其长期锁定期的股份，但是，在上市公司同意且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业绩补偿业务而发生的股份转让)；(c)无论是否提前完成业绩承诺，其抛售本次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其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除田中宏、刘立及楚新华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转让方(包括其等指定的第三方)分别承诺：在短期锁定期内，其(包括其等指定的第三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质押其本次购买的股份。

（3）各方一致同意，在前述锁定期内，其本次购买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按前述约定进行锁定。

解除锁定的条件：

（1）转让方持有的短期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条件为：本协议约定的短期锁定期届满。

（2）田中宏、刘立及楚新华持有的长期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满足：(a)长期锁定期届满；及(b)如业绩承诺方未完成承诺业绩的，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应期间应履行的补偿义务。

6、过渡期及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标的股权于过渡期内所发生的盈利或亏损不影响各方确定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

（1）除因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2）以正常的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保持标的公司的资产现有的结构、积极维持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保证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

（3）不进行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各方同意，受让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得再对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声明、保证和承诺

转让方向受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转让方已获得或保证能够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如需)，本协议由其本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转让方签署本协议：(a)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b)不会损害其共有人的利益(如有)，如为共同财产已获得相关共有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认可、批准；(c)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公司章程、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发生任何冲突；(d) 亦不存在影响转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相关潜在风险；

（4）转让方向受让方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提供之有关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料、信息与尽职调查发现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偏差，标的公司在对受让方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存在隐瞒、误导、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情形；

（5）转让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6）转让方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标的股权，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转让标的股权，且标的股权不附有任何质权、留置权、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未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

（7）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8）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的；及

（9）及时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其签署、交付、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文件；

（2）其有足够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且该等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及

（3）及时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8、税收和税费

各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业绩补偿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内蒙古金河控股有